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是否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接受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标准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估结果，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赞国际”）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43.6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中赞国际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5.1 元/股，中赞国际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4,26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中赞国际 87.20% 股权交易价款拟定为 56,037.27 万元。

根据设研院、中赞国际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86,564.22	238,705.15	36.26%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56,037.27	153,564.66	36.49%
营业收入	42,473.44	93,519.64	45.42%

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除本次交易外，设研院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56,037.2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8,676.49 万元，不超过 5 亿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本次交易适用“小额快速”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情形

1、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存在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属于审慎审核类别的情形

河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状况的评价结果为 B。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状况的评价结果为 B。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评结果为 B 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属于审慎审核类别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不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适用“小额快速”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曹文轩

曹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